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02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6月17日

# 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 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相关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开阔国际视野，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条** 凡经学校选派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培养的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就读。

**第三条** 学生申请国（境）外交流项目之前，应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院指导下制定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书》，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须在交流学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课程认定书面申请表。一个月内未提交课程认定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学生可申请认定的课程有以下三类：

（一）申请将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外校课程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正式课程；

（二）申请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

(三) 申请获得非正式课程小时数。

## 第六条 申请认定课程办法

### (一) 申请认定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外校课程

1. 认定原则：课程内容相同或者相近原则；学分、成绩基本对等为原则，具体认定的课程名称、学分、课程性质、成绩等信息由学院确定。

2. 认定依据：交流学校成绩单、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修读计划书》，必要时学生须提供对方院校出具的课程大纲。

3. 认定程序：学生申请将外校修读课程认定为我校正式课程，应提交申请书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规定流程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 (二) 申请“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

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交流学习一学期最多可申请 8 学分；课程性质为选修课或公选课；课程成绩采用二级制评分（通过/不通过）。学生向学院提出课程认定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规定流程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 (三) 申请非正式课程小时数

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非正式课程的认定。学生向学院提出非正式课程认定申请，学院按照学校非正式课程管理办法和学院非正式课程方案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流程录

入系统。

**第七条** 学生因出国（境）时限要求，无法参加该学期修读课程的期末考试，但课程学习时间达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者，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该学期课程成绩：

（一）认定成绩。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任课老师根据期中考试、平时作业等成绩直接评定课程总评成绩，但总评成绩不得超过80分（含80分）。

（二）申请缓考。学生按照规定向学院提交课程缓考申请，待交流学习结束复学后参加课程考试。

**第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学校审定的各级、各类国（境）外交流生项目，基于教师或学生自行联系的交流项目，不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9月18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2〕117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